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 成果報告

清末修約觀念與實踐之研究

計畫類別：個別型計畫

計畫編號：NSC94-2411-H-004-022-

執行期間：94年08月01日至95年07月31日

執行單位：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系

計畫主持人：唐啟華

報告類型：精簡報告

處理方式：本計畫可公開查詢

中 華 民 國 95 年 10 月 30 日

# 清末修約觀念與實踐之研究

唐啓華

## 中文摘要

本研究計畫進行尚稱順利，基本上已達成預期目標。

本人十多年來陸續進行北洋「修約外交」研究各主要個案研究，並形成基本架構與詮釋脈絡後，體會到許多北洋時期的修約觀念與實際做為，都係立於清末之基礎上持續發展而來，然而至今學界尚未有對清末修約的觀念與實踐，做過嚴謹而全面的研究，因此擬訂本研究計畫。

本計畫主要使用文獻考察研究法，以中研院近史所收藏之《外交檔案》，以及清末外交官、洋務人士之著作，以及當時報章雜誌為史料基礎。另參酌前人的研究成果，探討 1860 年代到 1911 年，清季修改條約觀念及實踐的發展歷程與成果。經一年之執行，本研究計畫已如期完成〈清季官方修約觀念與實踐之研究〉論文一篇，投稿學術刊物。將來撰寫北洋修約外交研究專書時，此論文將是第一章的主要部分。

關鍵詞：到期修約、曾紀澤、陸徵祥、中俄修約交涉（1911）

## A Study on Ideas and Deeds of Treaty Revision in Late Ching

Chi-hua Tang

### Abstract

This research project has been accomplished and produced intending results principally.

My research topic in the last decade has been the development of “Treaty Revision Diplomacy” during Peking Government period, 1912-1928. While the research progressing I realize that both the ideas and deeds of Treaty Revision Diplomacy of Peking Government are inseparable from that of late Ching. Since no satisfactory research on that period has been done yet, I undertake this project.

This project needs to consult with diplomatic archives of Ching government, works of both diplomats and scholars, and newspapers of 1860s to 1911, to explore the development of ideas and deeds of Treaty Revision in that period. Now, I’ve finished a thesis and sent it to an academic bulletin for publication. It could also become the background of my whole research on “Treaty Revision Diplomacy” during the Peking Government period, 1912-1928.

Key Words: Treaty Revision on schedule, Tseng Chi-tze, Lu Cheng-hsiang, Sino-Russia treaty revision negotiations of 1911.

## 結案報告

### (一) 前言

感謝國科會支持，本人 94 年度專題研究計畫進行堪稱順利，基本上已達成預期目標，現謹撰此結案報告，將本年度之研究成果，總結如下。

### (二) 研究目的、文獻探討、研究方法

鴉片戰爭後，清廷與西方國家建立條約關係，最初是英、法、美等國要求修約，釀成英法聯軍之役。到 1867 年總理衙門籌備修訂《天津條約》，徵詢各省督撫意見，可稱為清廷討論修約的濫觴。隨即有蒲安臣（Anson Burlingame）使團的派遣，及 1868 年中美《蒲安臣條約》的簽訂，有史家視之為修約之始。然後有 1870 年之中英修約交涉，惜功敗垂成。同時清廷與各國陸續訂約時，直隸總督北洋大臣李鴻章所訂《中日條約》（1871）、《中秘魯條約》（1874）、《中巴西條約》（1881）等，已有維護國權之觀念，比前此諸約進步頗多。甲午戰後，中國局勢艱危，國權淪喪愈鉅。迨《辛丑和約》、日俄戰爭之後，國人注重主權觀念大起，朝野仿效日本維新，希冀以文明化的法制改革，爭取列強逐步放棄條約特權。此外，《辛丑和約》規定之與各國修訂商約，稍稍取得英、美、日三國之修約善意。其後有《中荷領約》之簽訂，與《中俄商約》之修約談判，修改條約的觀念逐步落實下來。清末之修約歷程，反應了當時清政府對條約與修約觀念的演變，應是外交史中值得注意的課題。

整體而論，過去台海兩岸對此課題的研究，在敘述結構上，受到革命史觀影響較大，對清末外交多持負面批評，也缺乏貫穿清末到民國外交的連續性視野。往往受「廢除不平等條約」觀念影響，多著重於早期維新派、變法派與革命派的修約主張，認定清政府昏庸腐敗。但在野的主張，是否有實質影響，很難判斷，似不宜過度強調其重要性。近年研究晚清中外關係者，對清政府的外交稍能平允看待，一些較重要的研究成果，如王爾敏《晚清商約外交》（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1998 年）；李永勝〈清末中外修訂商約交涉研究〉（天津：南開大學出版社，2005 年）；戴東陽《晚清駐外使臣與不平等條約體系》（北京大學歷史系博士論文，2000 年）等，都注意到清季外交也有不少正面成就。湖南師大李育民教授之近作《中國廢約史》（北京中華書局，2005 年版），可稱其多年來對條約體系研究的代表作，書中第三章對清末修約嘗試，也有部分的肯定。然而，上述諸研究仍有其限制，主要在史料運用上，未能大量參閱總理衙門及外務部之檔案，對清廷的條約與修約觀點理解不足，對修約實踐的成就，也限於表面，尚多有更深入的空間。

筆者認為，在檔案使用方便，革命史觀消退的今日，應是對清末修約觀念與實踐的發展歷程，作較全面考察的適當時機。本文主要使用總理衙門及外務部之《外交檔案》，以及外交官之著作，著重於清政府及外交官的修約觀念發展，並以實際案例交涉過程，考察清末之官方修約實踐之努力與限制。試圖把晚清修約之觀念與實踐歷程，作較整體的回顧，並與民初修約外交相銜接。

本計畫主要使用文獻考察研究法，以中研院近史所收藏之《外交檔案》，以及清末外交官、洋務人士之著作，以及當時報章雜誌為史料基礎。另參酌前人的研究成果，探討 1860 年代到 1911 年，清季修改條約觀念及實踐的發展歷程與成果。

### （三）計畫執行成果：

經一年之執行，在閱讀史料與觀點逐漸形成之後，本計畫已如期完成〈清季官方修約觀念與實踐之研究〉論文一篇，投稿《政大歷史學報》第 26 期，正在審查過程中。將來撰寫北洋修約外交研究專書時，此論文將是第一章的主要部分。

本論文之要點如下：（一）探討晚清官方修約觀念的發展：甲午以前，清廷內憂外患，冀望自強有成，大臣多視條約為羈縻夷人之工具，希望守定條約以弭衅，對修約並不熱中。只有對修改稅則增加關稅收入，興趣較濃。（二）清季到期修約的實踐：甲午戰爭失敗，簽訂《馬關條約》之後，由於財政需要殷繁，清政府有一連串較積極的修約加稅努力，利用中外條約的到期修約條款，主動向各國提議修約。光緒二十二年（1896）有與英國談判修改稅則，及與西班牙修約之嘗試。到了辛丑和議，列強為保障賠款，條約規定中外會議商約，雖是為外國主動修約，清政府則因勢利導，取得部分對中國有利之成果。（三）中俄修約個案研究：清末最明確的到期修約行動，是宣統三年（1911）中俄修改《伊犁條約》交涉。清廷作了許多準備工作，並派陸徵祥赴俄京談判，但俄國多方抵制，談判進行不順利，最後因辛亥革命談判中止。

本文主要依據檔案，探討清季官方修約觀念的發展，以及中英、中西、中俄三次到期修約的實踐嘗試。前兩次修約，雖經提出，但因內外種種不利因素，沒有持續推動，但收回權益的意識已經萌芽。本研究重點在中俄修約交涉，大量運用檔案史料，全面探討此清末最主要的修約交涉。曾紀澤在 1881 年商訂《伊犁條約》時，已有日後修約的設想，並預留修約之餘地。《辛丑和約》之後，清政府亟欲增加稅收，照會俄國希望修約，但無下文。光緒晚年，俄國依條約中「商務興旺」條款，要求在烏里雅蘇台、科布多設領，清政府順水推舟，藉同一條款要求徵稅，得俄方之承諾。然後乘條約十年屆滿，於 1911 年正式提出修約，並派陸徵祥赴俄談判。此次交涉，雖因國力太弱，遭到俄國強權之羞辱，最後勉強藉辛亥革命，中止談判，舊約延長，未達修約目的而告終。但是中國外交的新精神，已由此次交涉中可以略窺一二。

### （四）本研究成果對北洋「修約外交」研究的重要性

本研究主要依據檔案，探討清季官方修約觀念的發展，以及中英、中西、中俄三次到期修約的實踐嘗試。對北洋「修約外交」的理解都有重要的啟發作用。

就清季修約觀念發展歷程考查，修約原是列強用以擴大在華利益的手段，清末最早的修約交涉，常是列強主動提出的。清政府原來以條約作為羈縻夷人的手段，加以當時條約之危害尚不明顯，故不願輕易修改。待遣使出洋後，部分外交官逐漸理解到到修約是國際常態，並見日本不斷試圖修約以回復國權，已有中國應主動修約的提議。清政府真正主動修約，則發端於《馬關條約》與《辛丑和約》之後，清政府有具體的到期修約努力。由這個歷程考察，清政府的修約認識，最早應始於對「利益均沾」條款的貽害，其後因財政困難，希望增加關稅收入，修約要點放在提高關稅稅則，按實價確實徵稅，以及因銀價下跌，希望改用英鎊或金價為徵稅標準。對俄則想去除陸路通商免稅、減稅的優惠。至於關稅自主，當時還無暇計及。對於去除或限制領事裁判權，則已有討論與初步提議，但尚無實際行動。

就清季政府修約實踐而言，發端於《馬關條約》之後，因財政需求，並見日本修約有成，加以朝野對條約之危害認識較深，乃依據條約「十年屆滿」條款，於 1898 年主動向英國、西班牙提出修約。《辛丑和約》之後，清政府的修約努力頗有值得注意之處，主要是中俄修約交涉，可稱為清末第一次，也是最後一次主動修約。

就本研究對北洋「修約外交」研究的重要性而言，中俄修約雖一無所成，但已展現依據十年修約條款，嘗試以「到期修約」方式修改商約，去除俄商免稅優惠之企圖。足見清季外交並非完全被動，有其國權意識萌發，與國內法制改革、立憲運動、收回路礦權相對應的，對外要求修約的努力。若與民初北洋修約外交聯繫起來看，此次交涉從清末到辛亥革命期間持續進行，直到民國成立之後，繼續由陸徵祥在北京與俄使交涉，饒富清末民初外交傳承的意味。此次交涉固然未達預期目的，並體會到修約僅憑恃條文是不夠的，沒有國力為後盾，只會增加羞辱。但此案也開啓民初修約的序幕，隨之而起的民初修改稅則，與確實值百抽五交涉隨之而起。到 1917 年參戰後，修約外交遂進入新的階段。

#### （五）本計畫執行的學術交流

本計畫成果之初稿，曾於 2006 年 3 月 18 日在台北國父紀念館「第三屆近代中國思想與制度學術座談會」中，做第三場引言報告，與日本學者川島真，大陸學者成崇德、劉為群對談，及與會學者討論。

另外，本計畫成果中之中俄修約部分，原擬在 2006 年 8 月下旬於北京中國社科院近代史研究所主辦之「一九一〇年代的中國」國際學術討論會發表，後來因本人當選政大歷史系主任，行政事務繁忙，不克與會。

#### （六）結語

本人投入北洋外交研究已逾十年，現在進入收尾階段，正在進行專書撰寫工作。本研究之成果，預定作為專書第一章清季修約回顧之主要部分。

在此，謹向國科會的支持與鼓勵，表達誠摯的謝意。本人將繼續在學術之路上努力向前，預定本年度中開始撰寫北洋「修約外交」專書，將多年來的研究，作完整全面的總結。雖因接手行政職務，導致研究時間大量減少，成書時間勢必延後，但仍將把握時間，盡可能努力，期能早日完成專書寫作。尚請國科會能繼續支持本人的研究。